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2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3年2月24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劲松	172,325,527	38.20
李冰玉	36,210,240	8.03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4,992,190	7.76
刘特元	19,746,931	4.38
蔡元华	19,118,500	4.24
马培元	12,153,943	2.69
杨忠明	9,000,498	2.00
程金华	6,000,000	1.33
杨林	5,502,952	1.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7,300	0.94

二、2023年2月24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4,992,190	15.49
蔡元华	19,118,500	8.46
马培元	12,153,943	5.38
杨忠明	9,000,498	3.98
程金华	6,000,000	2.66
杨林	5,502,952	2.44
刘特元	4,936,733	2.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7,300	1.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5,200	1.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9,150	1.6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

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后,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与《回购指引》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5%;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总额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137,840	49.91%	230,137,840	51.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961,319	50.09%	220,961,319	48.98%
股份总数	451,099,159	100%	451,099,159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3年2月20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若按照回购资金下限4,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137,840	49.91%	227,637,840	50.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961,319	50.09%	223,461,319	49.54%
股份总数	451,099,159	100%	451,099,159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3年2月20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118,400.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3,182.93万元,货币资金为49,835.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06%,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36.95万元。若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6.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8.59%。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9,835.22万元,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899,159股新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47,899,159股,于2023年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特元先生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01,90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彻辉女士于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5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并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为:2022-074),公司5%以上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192,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不排除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实施减持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周劲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3年2月15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周劲松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凝聚力,打造企业和员工命运共同体,助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2、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2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㈠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3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15-15:00。

㈡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馆南路11号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海航投资会议室

㈢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㈣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㈤ 主持人:副董事长 郑力齐

㈥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96,413,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2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0,978,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4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4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0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6,501,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66,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5,4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陈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

1. 选举李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4,238,76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26,66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472%。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㈠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事务所

㈡ 律师姓名:梁效威、陈颖

㈢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前述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14:30如期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馆南路11号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前述通知及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0日。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0,978,7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3448%。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3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80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01,6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546%。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李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梁效威 律师
陈 颖 律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0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廖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廖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其他职务,辞职后廖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廖天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廖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对廖天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廖天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符合相关要求,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康秀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件:康秀晗先生简历

康秀晗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农艺师。康秀晗先生于2018年毕业于海南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毕业后入职公司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秘书,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站)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康秀晗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康秀晗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康秀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康秀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康秀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0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3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三亚长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同意公司向三亚长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庚小额贷”)申请贷款人民币1,300万元,贷款期限2个月。最终贷款金额、利率等具体内容以长庚小额贷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抵押、担保事宜。

本次贷款的抵押及担保方式如下: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19〕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26108号)作为抵押担保;2、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五套房产(权证号:琼〔2020〕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21号、第0010725号、第0010728号、第0010742号、第0010744号)作为抵押担保;3、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三套房产(权证号:琼〔2021〕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3297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46387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46388号)作为抵押担保;

4、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博鳌镇珠联管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027号)作为抵押担保。5、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本次贷款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37,100万元(含前期已获批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89,4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1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奇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天奇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都支行(以下简称“铜陵农商行铜都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蓝天”)与铜陵农商行铜都支行之间自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6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86503186L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15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1355号

法定代表人:沈贤峰

注册资本:10,9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输送机械及通用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配套安装服务,机电一体化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9,460,410.13	399,669,353.17
总负债	294,196,201.11	282,505,762.66
净资产	105,264,209.02	117,163,590.5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1,274,267.32	449,150,998.14
利润总额	-11,947,777.72	9,835,702.69
净利润	-11,947,777.72	10,644,401.73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铜陵蓝天90.9918%股权。

经查询,铜陵蓝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都支行

保证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担保范围、最高限额及主债权确定期间

1、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所保证的最高债权本金/敞口金额人民币一千万元整,实际担保范围依本合同约定。

3、基于主合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保证人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6日。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1、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债务人发生多笔借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确定时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垫付多笔款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确定时最后垫付的一笔款项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187,1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0.11%,实际担保余额为143,445.6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9.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